

证券代码：872050

证券简称：金元期货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IB 手续费支出	6,000,000.00	2,781,603.09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期货账户留存手续费	120,000.00	30,587.34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购买股东单位资管产品、向股东借入次级债及应付利息，母公司购买我司资管产品、投资咨询、顾问等服务费、借用见习基地见习生工资补贴等	1,556,860,000.00	32,784,161.60	
合计	-	1,562,980,000.00	35,596,352.03	-

(二) 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0,837,078 元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

关联关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持有公司 89.33%的股份总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金元证券除股权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元证券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关联方名称：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 8 街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锡宝

主营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担保服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持有公司 10.67%的股份总额。公司与中航鑫港不存在除股权以外的关联关系。中航鑫港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4 名董事均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因无需回避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将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2024 年公司与金元证券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具有合法性、公允性。其中，金元证券将注册号为 10037513 号《商标注册证》所载的文字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金元证券合作 IB 业务，已签订《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元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合作协议》及《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合作补充协议》等，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全年向金元证券支付的 IB 手续费不超过 600 万元。

(二)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金元证券在公司开立的期货账户留存手续费预计全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12 万元。

(三)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金元证券租赁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部分楼层用于办公，公司与金元证券已签订《金元证券与金元期货房屋租赁合同》，公司预计全年向金元证券支付租赁费不超过 20 万元。

(四)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金元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预计全年累计购买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五)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金元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自有资金委托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并向公司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等。预计全年累计购买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六)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聘请金元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专业咨询、顾问、资产管理、代销等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预计全年累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

(七)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金元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聘请公司为其公司本身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投顾服务，向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投顾费。预计全年累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

(八)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元证券见习基地借用见习生，见习生工资补贴预计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金元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约定金元证券将注册号为 10037513 号《商标注册证》所载的文字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预计金额不超过 0.00 万元。

(十)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中航鑫港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自有资金委托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并向公司支付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等。预计全年累计购买不超过 5,000.00 万元。

(十一)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向股东单位中航鑫港借入次级债，需向对方支付次级债利息，预计全年累计不超过 26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公司与关联股东 IB 合作产生 IB 手续费、关联股东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产生留存手续费、公司向关联股东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公司购买关联股东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文字商标使用许可，是支持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与金元证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保证交易过程透明，公司与金元证券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2、金元证券预计在 2024 年向公司无偿提供的文字商标许可，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